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胡苗，女，汉族，1995年6月11日出生，捕前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7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苗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2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苗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宁静，女，汉族，2002年4月29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4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静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4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2021年9月2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93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宁静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宁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赵丽华，女，汉族，1966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9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丽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赵丽华违法所得人民币1355671元，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9月16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664分，表扬6次。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60.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2.99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945.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丽华予以减刑六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郑梅金，女，汉族，1971年7月26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梅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梅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461300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8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2014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78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10月24日。现刑期自2012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9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6850.9分，合计获得7420.8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6526.1分。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6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766.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4.17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3776.6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梅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梅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陈倩，女，汉族，1989年4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1年11月27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闽07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2016）闽刑终323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7刑初8号刑事判决第五项，即对陈倩定罪量刑的判决。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4月12日止。2017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7年4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分，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98.5分，合计获得318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116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2022年6月13日，因6月10日动手打人，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倩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欧荣蓉，女，汉族，1971年1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荣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欧荣蓉、石某某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37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9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66分，表扬3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15.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88.13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484.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荣蓉予以减刑三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荣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5号

罪犯尤丽青，女，汉族，1972年2月28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丽青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12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8)闽0582刑初1647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尤丽青的定罪量刑，撤销对上诉人尤丽青缓刑部分的判决；即上诉人尤丽青犯逃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4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79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尤丽青予以减刑二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丽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付喜爱，女，汉族，1983年1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喜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32年4月10日止。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月2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7626.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50.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6.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1.7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喜爱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喜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刘凤玉，女，汉族，1977年1月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凤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7月1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4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凤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石芹香，女，汉族，1975年4月13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闽0824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芹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2016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82.5分，合计获得3521.5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06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28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芹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石芹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郑翠英，女，汉族，1970年6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翠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972分，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翠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翠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张桂华，女，汉族，1963年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6日作出(2014) 莆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3日。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800分，合计获得488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4336分。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13773.1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03.1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华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桂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陈贵荣，女，汉族，1970年11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4年11月4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2016)闽0724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贵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继续追缴陈贵荣等二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闽07刑终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2017年11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05分，合计获得341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95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81.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78.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贵荣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王碧芳，女，汉族，1976年12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碧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王碧芳退出非法所得款人民币244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2018）闽09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60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2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33.7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8.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8.6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碧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碧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周彩丽，女，汉族，1968年12月14日出生，捕前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彩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5000元。追缴被告人周彩丽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19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45.3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5.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00.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彩丽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彩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朱大妹，女，汉族，1978年10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大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朱大妹违法所得人民币13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闽09刑终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8月9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596.1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82.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9.50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26.3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大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大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邹凤云，女，汉族，1989年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凤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邹凤云等人的违法所得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2日作出（2016）闽刑终4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2017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3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01分，合计获得3359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42.6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20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凤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凤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吴育泉,女，汉族，1998年6月13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6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育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责令吴育泉及同案人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52152.99元，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934.5分，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2152.9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育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育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6号

罪犯苏雪华，女，汉族，1999年12月9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雪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缴）；被告人苏雪华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5350元，其中14620元返还被害人；其中人民币7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21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3次，累计扣1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35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雪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雪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余三凤，女，汉族，1979年10月18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三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51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三凤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三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周珂，女，汉族，1993年8月23日出生，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1）闽082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0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9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珂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珂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李晓霞，女，汉族，1986年2月2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10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88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晓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林燕青，女，汉族，1989年3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燕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燕青退赔四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24384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2018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5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479.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4次。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违规26次，累计扣3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51.6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9.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86.5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燕青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燕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李兰英，女，汉族，1977年10月1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6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兰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被告人李兰英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7834元予以追缴，以返还被害人戴某某（已返还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3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判决生效前已执行人民币1000元，判决生效后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划拨人民币11811.56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37.5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68.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93.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英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兰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王丽珍，女，汉族，1984年4月3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503刑初4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丽珍分别赔偿被害人郑某某、章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7200000元、386536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3月25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063.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违规13次，累计扣18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033.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14.0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黄呈梅，女，汉族，1996年3月12日出生，捕前系公司员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呈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黄呈梅等三被告人在人民币886950元范围内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2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23分，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793.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6.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呈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呈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杨水英，女，汉族，1967年8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延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水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水英退出尚未退出的诈骗非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2015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10月24日。现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1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168分，合计获得546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4903分。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31次，累计扣28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001.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01.9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水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水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陈爱珠，女，汉族，1973年3月1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爱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元；追缴被告人陈爱珠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00元返还给被害人吴某某，其中公安机关冻结的陈某某银行存款人民币17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折抵被告人陈爱珠应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9月23日止。2019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67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8次，累计扣17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判决生效后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128.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7.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2.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爱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爱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邱德花，女，汉族，1976年9月1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追缴被告人邱德花违法所得人民币1879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23日止。2017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616分，合计获得370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088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286.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2.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8.53元。

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德花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德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曾艺娟，女，汉族，1977年11月16日出生。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闽0628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艺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曾艺娟退赔十一被害人经济损失456087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8年1月31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307.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8次，累计扣5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415.8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28.6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艺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艺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黄梅玉，女，汉族，1977年5月20日出生，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2014）汀刑初字第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梅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梅玉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716700元，发还二被害人。刑期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2015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17年12月21日。现刑期自201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7722.5分，合计获得796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6次。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7433.5分。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14次，累计扣1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87.0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5.7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80.6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梅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梅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陈梅玉，女，汉族，1963年12月18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梅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梅玉未退赃款，责令其与同案人陈某某共同退赔三被害人人民币826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2018）闽01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98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42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41470.4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退赔人民币3541470.4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1.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2.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34.3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梅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梅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叶美榕，女，汉族，1982年9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2014年6月13日因犯诈骗罪被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2015)樟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美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与原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扣除暂予监外执行的二年零二十天，尚需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零十天；责令叶美榕及其他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70000元；责令叶美榕退赔二被害人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0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17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031分，合计获得45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482.5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39.8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4.8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美榕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美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洪小芳，女，汉族，1983年1月14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小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洪小芳退赔被害人李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614元。刑期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15.5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0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小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小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蔡中燕，女，汉族，1988年10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5）台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蔡中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八被告人退出非法所得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其中被告人蔡中燕需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62624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7日作出（2017）闽01刑终85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24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4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三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2017年1月5日起至2024年3月4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4.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28.1分，合计获得3642.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918.9分。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未缴纳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70.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2.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78.7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中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中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吴龙梅，女，汉族，1980年3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龙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4178元。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5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01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4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66.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2.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42.0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龙梅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龙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赵明艳，女，汉族，1979年12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2009年9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明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二被告人共同退赔厦门影裳商贸有限公司人民币58194元；退赔世纪宝姿（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9996元（扣押在案的所有人为赵明艳的粤XYS791号“奥迪”小轿车1辆予以拍卖，拍卖款充抵退赔款，不足部分由被告人继续退赔，多出部分发还被告人赵明艳）。刑期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2020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8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5次，累计扣75分（2022年5月因多吃多占，情节轻微，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明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蔡淑敏，女，1978年11月1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8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淑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蔡淑敏等七被告人依其所参与诈骗情况单独或共同退赔本案被害人赵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62900元、退赔被害人曾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786537.23元、退赔被害人周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29651元，并退赔其他九十四名被害人的相应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64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5次。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违规7次，累计扣7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43.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8.8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淑敏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淑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郭美慧，女，汉族，1986年9月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美慧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郭美慧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30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65.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7.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8.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美慧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美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赖燕妃，女，汉族，1994年4月29日出生。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7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燕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7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4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燕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燕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罗慧舟，女，汉族，2000年6月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1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慧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罗慧舟退赔二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1615.4元。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3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违规9次，累计扣81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58.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6.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1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慧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慧舟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李爱萍，女，汉族，1986年12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日作出(2016)闽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2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343.3分，表扬6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5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萍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爱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林晓芳，女，汉族，1971年9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4年12月23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罗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5年9月18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9650元抵缴罚金。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7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林晓芳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2014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2日。现刑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78分，合计获得3382.5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33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晓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冯美英，女，汉族，1972年7月23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美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被告人冯美英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2016年12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6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5年12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04分，合计获得3561.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67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6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美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美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林莲仙，女，汉族，1979年11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5日作出(2013)连刑初字第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莲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林莲仙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663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2013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468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8月18日。现刑期自2012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1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7050.5分，合计获得7181.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7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6567分。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9次，累计扣2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093.8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4.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4.6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莲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莲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王玉良，女，汉族，1984年1月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4日以（2013）闽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玉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4年2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4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12月23日。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4年12月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339.5分，合计获得5699.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4754.5分。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5次，累计扣15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9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1300.9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92.3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41.89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玉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冉崇慧，女，汉族，1962年8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4日作出(2006)榕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崇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从被告人冉崇慧的身上查获的人民币2900元、港币100元，以及工商银行卡上被冻结的人民币114114.64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福州市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17日作出(2007)闽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榕刑初字第204号对被告人冉崇慧的判决。2007年5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9年10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闽刑执字第5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6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3月1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15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09分，合计获得387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86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50.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5.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59.95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崇慧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冉崇慧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肖宝妹，女，汉族，1973年9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宝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追缴被告人肖宝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466分，物质奖励1次，表扬1次。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违规4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宝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宝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林如娇，女，汉族，1968年10月9日出生，捕前系某公司法人代表。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如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6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2016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7448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5次。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无违规，2017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21次，累计扣16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如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如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凌梅琴，女，汉族，1982年1月1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梅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被告人凌梅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7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5次，累计扣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消费人民币3679.5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3.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2.1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凌梅琴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凌梅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王巧玲，，女，汉族，1988年1月28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巧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没收被告人王巧玲的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59元，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王巧玲被扣押在公安机关的作案工具红色苹果7手机一部，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1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巧玲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巧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杨林凤，女，汉族，1963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 蕉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杨林凤退出赃款人民币912400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201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8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0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9月14日。现刑期自2013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15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702分，合计获得57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5382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8次，累计扣5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消费人民币15062.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4.8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凤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林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李佳佳，女，汉族，1983年1月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9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佳犯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暂扣于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88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违规4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佳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黄丽玲，女，汉族，1975年1月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丽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元，追缴被告人黄丽玲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454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27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违规10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27350元。其中本次执行人民币273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121.37元，月均消费124.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丽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丽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白龙敏，女，汉族，1971年2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31日作出(2006)泉刑初字第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龙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1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白龙敏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6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11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7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4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2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8月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39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4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53分，合计获得384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88.5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违规5次，累计扣8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57.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9.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99.36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龙敏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龙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艾琳·麦狄娜·拿-阿布斯（IRENE MEDINA NA-ABUS），女，菲律宾国籍，1980年3月26日出生，捕前系小商贩。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9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琳·麦狄娜·拿-阿布斯（IRENE MEDINA NA-ABUS）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个人财产300美元及诺基亚6510型手机1部，用于执行财产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0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23号刑事裁定，核准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艾琳·麦狄娜·拿-阿布斯（IRENE MEDINA NA-ABUS）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的刑事判决。2009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8月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6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2014年8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2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2017年4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31年11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580分，合计获得389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80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在判决生效后，扣押在案的个人财产300美元及诺基亚6510型手机1部，用于执行财产刑），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23.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0.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9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琳·麦狄娜·拿-阿布斯（IRENE MEDINA NA-ABUS）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艾琳·麦狄娜·拿-阿布斯（IRENE MEDINA NA-ABUS）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陈秀钦，女，汉族，1972年8月29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18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钦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陈秀钦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陈秀钦的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65.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违规7次，累计扣4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20.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0.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6.8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秀钦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王永会，女，汉族，1985年12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被告人王永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10元。宣告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4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29年1月24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261.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6次，累计扣6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缴纳。该犯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消费人民币6564.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9.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4.2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永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 952号

罪犯姚霞，女，汉族，1992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128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获1434.2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黄全红，女，汉族，1983年3月12日出生，捕前系居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全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全红违法所得人民币891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闽06刑终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2019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1刑更64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2年2月28日。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4.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26.2分，合计获得235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至2023年6月，获得1704.7分。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91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全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全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刘彦平，女，汉族，1983年4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103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彦平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9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50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6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彦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彦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杨英华，女，汉族，1979年10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英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元，杨英华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1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6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英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英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陈福叶，女，汉族，1971年7月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福叶连带退赔给被害人杨某某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7日作出（2019）闽03刑终50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2019）闽0322刑初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上诉人陈福叶犯合同诈骗罪的定罪部分及第（二）项退赃部分的判决；上诉人陈福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6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27.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5.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9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叶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林玉兰，女，汉族，1988年9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12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玉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林玉兰违法所得人民币7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08.1分，表扬4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70.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5.7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玉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玉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戚路路，女，汉族，1991年6月1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8）闽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路路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从被告人上官某某、戚路路处扣押的现金人民币共计1194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刑终216号刑事判决，维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8刑初21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对被告人戚路路定罪处刑及没收违禁品和涉案财物的判决。刑期自2017年8月30日起至2032年8月29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97.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89.3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89.35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524.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1.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2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戚路路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戚路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肖莉芳，女，汉族，1991年12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2016）闽0821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莉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莉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闽08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2017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6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0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7.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76.1分，合计获得3633.4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65.1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5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莉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莉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赵媛，女，汉族，1983年5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2015）明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闽04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2015）明刑执字第115号之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对罪犯赵媛暂予监外执行一年；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2015）明刑执字第115号之三延长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延长对罪犯赵媛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2015）明刑执字第115号之四延长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延长罪犯赵媛暂予监外执行期限；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闽0421刑更1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赵媛收监执行。刑期自2016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4月13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在劳动岗位能服从民警安排，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累计获341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明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42.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3.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84.5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蔡荫家，女，汉族，1982年2月28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荫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2035年2月2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荫家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荫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陈赛英，女，汉族，1976年9月2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赛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赛英退还被害人被骗钱款人民币4975292元。刑期自2019年8月19日起至2030年8月18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81.6分，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48.2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经强制执行人民币11348.28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056.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3.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1.0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赛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赛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池碧珍，女，汉族，1971年5月26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14日作出（2005）榕刑初字第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池碧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池碧珍等三人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4239.64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5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1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3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5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9年1月28日。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938.5分，合计获得608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5654.5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2分（2021年5月19日因咒骂、顶撞民警扣10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252.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7.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23.2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池碧珍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池碧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黄肖利，女，壮族，1980年3月31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7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肖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2021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7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肖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肖利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江秀芹，女，汉族，1974年2月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4月19日作出（1998）岩刑初字第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秀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0）闽刑终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一、撤销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1998）岩刑初字第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关于被告人江秀芹的刑事判决；二、上诉人江秀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7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8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1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10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9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送达时间：2018年10月24日。刑期自2010年12月28日起至2028年12月27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719分，合计获得510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4419分。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15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在判决时，其亲属已代为赔偿）。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秀芹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秀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李庆英，女，汉族，1991年8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被告人李庆英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上缴国库；没收被告人李庆英被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及银行卡四张，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6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庆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林美燕，女，汉族，1982年12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8日作出（2009）宁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美燕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22853.42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47号刑事裁定，核准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林美燕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09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9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9月20日。现刑期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2年11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0.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9464.5分，合计获得9995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8912分。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54.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1.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0.7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美燕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美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林云妹，女，汉族，1992年6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云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云妹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8835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5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云妹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60分，表扬5次。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56.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4.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8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云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云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汪金珠，女，汉族，1985年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9日作出（2016）闽05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金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3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送达时间：2021年4月16日。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2043年3月2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48分，合计获得3572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2608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金珠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金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汪利冬，女，汉族，1977年11月2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48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利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的手机1部、移动硬盘1个、金条40克等，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88.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6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利冬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汪利冬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王术英，女，汉族，1988年5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术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王术英与其余六被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68398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3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16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77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3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8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1年12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637分，合计获得409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017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7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0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8.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61.9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术英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术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郑海洪，女，汉族，1986年6月20日出生，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海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800元，追缴被告人郑海洪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22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1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800元，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海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海洪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郑炜佳，女，汉族，1998年9月2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闽0582刑初19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炜佳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郑炜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2日止。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948.7分，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炜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炜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周娜，女，汉族，1993年12月1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周娜等六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37250元，其中周娜赔偿106500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同案其他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闽刑终3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止。2021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90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29年6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0.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638.5分，合计获得4109.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006.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62.1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7.1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娜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陈芳菲，女，汉族，1979年4月12日出生，捕前经商。曾于2011年12月1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11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6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芳菲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673分，物质奖励2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芳菲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芳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高雅，女，汉族，1998年2月2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9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7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上诉人高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1年6月27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3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2日。现刑期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2030年6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4.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41分，合计获得3275.3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82.5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 扣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黄建兰，女，布依族，1965年3月4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作出（2013）南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9722元，扣除已支付的4704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162682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0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核准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南刑初字第7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黄建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3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1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8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9年8月30日。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44年8月19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64.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280.5分，合计获得544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4744分。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决生效前缴纳人民币47040元；判决生效后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378.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87.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80.55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兰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建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纪亚鹃，女，汉族，1978年5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6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亚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纪亚鹃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4750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74号刑事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11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纪亚鹃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0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5月1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2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68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9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10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8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732分，合计获得3800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85.5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74750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亚鹃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亚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柯秀银，女，汉族，1984年10月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日作出（2005）榕刑初字第2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秀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柯秀银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0695.44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5日作出（2006）闽刑终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7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1年5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闽刑执字第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3年7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榕刑执字第39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5年10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7562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42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597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现刑期自2011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099.5分，合计获得4535.5分，表扬5次、表扬（同时物资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3667分。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695.44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秀银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秀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林嵘，女，汉族，1971年3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8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嵘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林嵘向法院退赃款人民币50000元，予以归还被害人；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嵘赃款人民币284300元，予以归还被害人。2019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03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35.7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4.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嵘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嵘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罗冬珠，女，汉族，1964年7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4日作出（2005）三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冬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罗冬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81175.91元，罗冬珠等四名被告人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总额共计人民币270586.3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7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12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08年4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闽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8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44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49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17年9月20日。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罗冬珠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9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8195分，合计获得8454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7883分。2017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8次，共扣7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539.49元（其中人民币29539.49元为房产拍卖后执行款），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590.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2.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31.63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冬珠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冬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马桂英，女，汉族，1952年1月23日出生，捕前系退休职工，系老年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闽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桂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闽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34年6月25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2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0分。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桂英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桂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彭丽，女，汉族，1985年8月9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4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丽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13分，表扬4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王丽华，女，汉族，1968年9月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21）闽0104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丽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78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丽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7号

罪犯王勤，女，汉族，1965年10月31日出生，系职务犯，正科级。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18）闽078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勤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追缴被告人王勤犯罪所得人民币42078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7刑终297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第二项；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即对被告人王勤的定罪量刑；上诉人王勤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上诉人王勤于二审期间清退的赃款人民币216442元以及已冻结在案的王勤银行账户内可用金额人民币504342元，共计人民币720784元（其中犯罪所得人民币420784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予以追缴、没收，上缴国库。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751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6442元；被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划扣人民币504342.08元。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曾和平，女，汉族，1988年9月14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7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和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涉案工具及暂扣的手机5部、香烟509.5条、现金31620元，由暂扣单位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8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5分（2021年12月因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与非亲属以外人员通话，情节轻微的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19.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2.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7.5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和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和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陈丽珠，女，汉族，1970年8月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623分，物质奖励2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1565.4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1565.47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484.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0.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6.6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珠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林涵婷，女，汉族，1995年8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8年4月20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5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涵婷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64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涵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涵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张印，女，汉族，1970年12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2017）闽01刑初5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印等十四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65886元，其中被告人张印赔偿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刑终133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十项即对被告人张印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上诉人张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起至2032年4月6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76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3次，共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赵素云，女，汉族， 1969年10月1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闽0602刑初3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素云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赵素云等四被告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三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1217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31日作出（2016）闽06刑终3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602刑初334号对被告人赵素云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2016年10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65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12月20日。现刑期自2015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582分，合计获得58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5287分。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98.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21.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3.1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素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素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蔡小玲，女，汉族，1980年11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6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小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蔡小玲退赔三名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8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闽02刑终8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2019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840.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1分。

6. 原判财产刑判项均未执行（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297.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6.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25.41元（该犯已使用该余额缴纳人民币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小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小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曾武蓉，女，汉族，1986年10月29日出生，捕前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闽0304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武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责令被告人曾武蓉退出赃款人民币1821052元，依法偿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29年11月16日止。2018年1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161.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2次，累计扣211分（2021年2月7日因2021年2月2日犯群组织成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变相索要他犯财物，扣9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22.4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4.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5.6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武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武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陈春莲，女，汉族，1989年5月13日出生。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春莲退还给被害人人民币45331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239.4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66分。

6.原判财产刑判项均未执行（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46.8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1.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2.02元（该犯已使用该余额缴纳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春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陈亚宁，女，汉族，1975年3月2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5日作出（2017）闽0627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陈亚宁等三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2018）闽0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1月24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15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0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47.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4.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260.44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宁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亚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郭巧华，女，汉族，1972年1月15日出生，捕前系护士。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巧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郭巧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500元由扣押机关大田县公安局予以没收。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6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04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1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巧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巧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黄小春，女，汉族，1986年10月1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责令被告人黄小春退赔二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40003.1元。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867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965.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3.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74.06元（该犯已使用该余额缴纳人民币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春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小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兰丽玉，女，畲族，1975年5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7）闽098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丽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兰丽玉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5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2018）闽09刑终3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起至2024年9月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月21日。现刑期自2017年3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3.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51分，合计获得334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867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8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32.7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7.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丽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丽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林金者，女，汉族，1962年1月2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6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者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2020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3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刘晓婷，女，汉族，1996年5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0日作出（2019）闽0583刑初20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晓婷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539459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2020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878.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8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22.4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5.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0.3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晓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沈美香，女，汉族，1969年7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美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沈美香向法院退交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0377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03分，表扬3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美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美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8号

罪犯魏美娇，女，汉族，1978年6月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美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1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19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4次。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6次，累计扣178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美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美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翁松英，女，汉族，1952年7月19日出生，捕前系某医院主管护士。系老年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181刑初1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松英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随案移送的被告人翁松英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357分，物质奖励2次。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松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松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吴雪明，女，汉族，1981年12月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雪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被告人吴雪明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9246.67元，分别返还十三名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1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780.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92分。

6. 原判财产刑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00.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4.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4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雪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雪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杨秀春，女，汉族，1972年6月25日出生。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2021）闽0628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秀春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杨秀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88分，物质奖励2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2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秀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秀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周钰，女，汉族，1980年1月13日出生，捕前系某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一中刑初字第26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周钰退赔人民币40040000元，发还被害单位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赔人民币40000046.72元，发还被害单位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6日作出（2016）京刑终41号刑事判决，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一中刑初字第2654号刑事判决中对周钰的判决，以被告人周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止。2017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2日。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0.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747.3分，合计获得3197.6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17.3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9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庄靖凡，女，汉族，1978年5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靖凡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庄靖凡与十五名同案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894656元，发还各被害人；追缴被告人庄靖凡与十二名同案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88680元；追缴被告人庄靖凡与十六名同案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0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7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2015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7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4月23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5.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7981.3分，合计获得8176.8分，表扬10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7584.8分。2018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56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72.0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8.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8.8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靖凡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庄靖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曾惠卿，女，汉族，1980年2月10日出生。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2015）芗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惠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责令被告人曾惠卿将未退赔的赃款人民币10151090元退赔给各被害人及被害单位。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6刑终4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2017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262号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0月28日。现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697分，合计获得6253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5343分。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53.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7.28元（该犯已使用该余额缴纳人民币600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惠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惠卿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王姝娴，女，汉族，1986年10月25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姝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姝娴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443237元。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2019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2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5123.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9次，累计扣178分（2020年11月3日因2020年10月21日在民警处理与罪犯张吓兰互换物品的违规行为中，未如实交代与罪犯王海霞、罪犯赵莉、罪犯张沁红还存在互换物品的违规行为，经民警多次教育后，能主动承认，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83.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1.1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6.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姝娴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姝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张超琼，女，汉族，1987年12月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琼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超琼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邱某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84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60.5分，表扬4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违规4次，累计扣1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01.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1.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48.5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超琼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超琼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高云，女，汉族，1992年12月1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802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各被告人所退赃款，按比例分别予以归还本案各被害人。扣除本案各被告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被告人剩余退赃。其中，被告人高云等共8人对30270948.04元共同负责。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8刑终47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扣除本案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及同案人已主动退赃的数额外，仍需继续依法追缴本案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剩余退赃。其中，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云等共8人对其中的30235948.04元共同负责。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2020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559.2分，表扬5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3次，累计扣8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431.3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法院扣划人民币8431.3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72.9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2.0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8.8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匡金凤，女，汉族，1954年3月5日出生，捕前务农。系老年犯。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8）闽0125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金凤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继续追缴匡金凤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31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0年11月13日。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689分，合计获得3784.5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得3289分。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累计扣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匡金凤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匡金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修丹丹，，汉族，1990年12月3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修丹丹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暂存于法院的退赃人民币250000元，发还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26.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修丹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修丹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张丽，女，汉族，1977年6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瓯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丽退赔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温某某。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2015）南刑终字第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15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5月18日。现刑期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4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9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8387.8分，合计获得8430.7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获得8077分。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违规7次，累计扣9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509.6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7.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95.63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郑梅萍，女，汉族，1962年7月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拐卖儿童罪，于2011年8月2日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7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梅萍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被告人郑梅萍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责令被告人杨某某、郑梅萍继续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04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6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5月23日止。2018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2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082分，合计获得32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24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52250元（系同案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未执行（该犯在提请期间，使用账户可用余额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71.6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4.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77.73元（该犯已使用该余额缴纳人民币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梅萍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梅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钟凌雁，女，汉族，1982年9月2日出生，捕前系某鞋服店店员。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闽010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凌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钟凌雁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赔给该案13名被害人的损失共计60972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9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7次，累计扣6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人民币1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18.0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6.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56.5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凌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凌雁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陈华玉，女，汉族，1971年9月9日出生。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作出（2012）融刑初字第7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其非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2012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三个月。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6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0月28日，现刑期自201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1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8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777分，合计获得48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4486分。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次考核期内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309.7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1.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1.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华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5号

罪犯陈玉兰，女，汉族，1983年9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2010年4月30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后暂予监外执行；2010年10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后暂予监外执行；2011年7月2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合并原判决余刑七年二个月零二十天，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后暂予监外执行。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1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2013年3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4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7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7月6日，现刑期自2011年8月9日起至2024年8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4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7271.5分，合计获得7735.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6609.5分。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1次，累计扣22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毒品犯罪三次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玉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林志萍，女，汉族，1990年1月5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赃款人民币80000元，予以发还各被害人，继续向被告人林志萍追缴赃款人民币334670元，予以发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2月10日起至2027年6月9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345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7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法院划扣个人名下账户人民币33073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558.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70.0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9号

罪犯熊碧云，女，汉族，1988年10月16日出生，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碧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暂存于法院的退赃款人民币39000元，发还各被害人，暂存于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1866元以及暂扣于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的赌资人民币17300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闽02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月4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0月1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99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一次兑换两笔款项）。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涉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碧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碧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杨淑芳，女，汉族，1994年11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19）闽07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淑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8000元，杨淑芳等五被告人已退出的诈骗非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59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退赔给被害人，责令杨淑芳等六被告人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赔人民币1686435元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7刑终31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杨淑芳的原审判决。刑期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监规意识，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261.5分，表扬3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476.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4.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616.0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淑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淑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张春兰，女，汉族，1966年5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张春兰与其他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760250元。宣判后，同案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起至2028年7月15日止。2018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764.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5次，累计扣21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699.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83.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9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春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郑婉华，别名郑婉丽，女，汉族，捕前系农民。因犯拐卖儿童罪于2012年11月15日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婉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与前因犯拐卖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继续追缴郑婉华等四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6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7月26日起至2029年7月25日止。2014年6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3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8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7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8月20日。现刑期自2011年7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6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4805分，合计获得5274.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4415分。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700元，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743.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98.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8.74元。

该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婉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婉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苏玉琴，女，汉族，1971年12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7年8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于2014年10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玉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17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1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670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473分，合计获得267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011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玉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玉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0号

罪犯吴文君，女，汉族，1978年2月25日出生，捕前系农民。曾于2015年12月25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7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责令被告人吴文君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10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终5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34年5月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4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40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09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王虹，女，汉族，1970年9月14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曾于1994年4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于2000年3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6日作出（2009）丰刑初字第2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被告人王虹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09）丰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的第六项中“继续追缴被告人程绍利、……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6034元”负连带责任。宣判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0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虹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与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0元。刑期自201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2012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4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二个月。2017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4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6月22日。现刑期自2011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5月6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88分，合计获得322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63分。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38.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25.2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虹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3号

罪犯张洪菊，女，汉族，1976年12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1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7）闽01刑终4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31年3月13日止。2017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2030年12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9.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51分，合计获得3670.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871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36.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4.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78.1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菊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洪菊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郑仁贞，女，汉族，1990年1月2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曾于2014年11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闽0102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仁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徒刑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2018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03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893.4分，合计获得3172.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173.8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105.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4.2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38.68元。

该犯系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仁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仁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王金玲，女，汉族，1985年1月2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5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因发现漏罪，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台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2013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6607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458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76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2日。现刑期自2013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074.3分，合计获得3092.7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288.8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玲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金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王妙，女，蒙古族，1987年9月1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被告人王妙的物品、现金人民币25000元等，作为个人财产，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47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王妙的判决。2015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3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11日。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39年3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761分，合计获得402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048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62.4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3.2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75.7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妙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鲁承红，女，汉族，1979年11月26日出生，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闽0104刑初10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承红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被告人鲁承红已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予以没收，由暂扣机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上缴国库；查封的房产“上城雅苑（上城国际）7#1303单元（榕房预YR字第1114812号）”，予以拍卖，折抵违法所得人民币1390175.13元，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刑期自2016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17年1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1月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623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5次。2017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3次，累计扣663分（2018年6月21日因其他有违反基本规范行为的（用过激行为引起关注）扣70分；2019年1月23日因1月16日提供虚假亲属关系情况，骗取会见扣10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932410.05元（法院将查封的房产拍卖后强制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607.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74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61.6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完毕，且多次违规扣分，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承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鲁承红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杨荃，女，汉族，1974年12月26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18）闽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1）闽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24年6月8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6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荃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陈丽君，女，汉族，1987年11月23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2022）闽0303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951.5分，物质奖励1次。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君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康美满，女，汉族，1971年8月5日出生，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美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被告人康美满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33分，物质奖励2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及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3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美满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美满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游小萍，女，汉族，1988年1月6日出生，捕前无职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作出（2018）闽0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小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342.9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小萍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小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蔡虹瑜，女，汉族，1992年6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1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虹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2015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18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14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3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8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9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794分，合计获得403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64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83.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03.43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虹瑜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虹瑜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杨利春，女，汉族，1994年2月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3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杨利春的上诉，维持对杨利春定罪量刑的刑事判决。2015年6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4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39年6月20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590.5分，合计获得397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42分。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3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48.3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1.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3.5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春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利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董海燕，女，汉族，1981年2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98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2018）闽09刑终350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2018）闽098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上诉人董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8年2月8日止。2018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7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72.8分，合计获得3820分，表扬3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23.4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海燕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海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叶梅，女，汉族，1993年9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叶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5分（2022年2月因1月26日未制止互监组成员重大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扣2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826.2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826.2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20.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9.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80.2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梅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4号

罪犯魏高珍，女，汉族，1986年11月21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闽0102刑初5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高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1刑终1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31年11月1日止。2016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380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日起至2030年11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7.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20.5分，合计获得3768.1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2582.9分。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高珍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高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5号

罪犯邱德榕，女，汉族，1976年4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6年11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7年3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30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德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4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3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84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11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15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794分，合计获得4201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3115.5分。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4.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33.22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德榕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德榕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6号

罪犯张蔚，女，汉族，1960年8月1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122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蔚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张蔚违法所得人民币23966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9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382.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3.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47.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蔚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蔚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黄美莲，女，汉族，1960年8月25日出生，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7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美莲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美莲、谭某某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人民币67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4年1月3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5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29.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6.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64.2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美莲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美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7号

罪犯柴向蓉，女，汉族，1996年7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向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1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3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向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柴向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8号

罪犯陈碧华，女，汉族，1954年11月2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闽098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碧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碧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678382元，予以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30年4月14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00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16.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4.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73.2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碧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碧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29号

罪犯陈丽琳，女，汉族，1987年1月13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7日作出(2015)湖刑初字第6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2015年9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2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1刑更71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55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36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0月29日。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021.7分，合计获得3092.2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04.8分。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丽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刘碧玉，女，汉族，1991年10月27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碧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某与被告人刘碧玉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900元，以上责令所退违法所得以及扣押在案的手机四部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9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4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9次，累计扣7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9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同案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900元。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碧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碧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1号

罪犯赵高端，女，汉族，1949年6月7日出生，曾于1999年10月10日因犯非法制造爆炸物品罪被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一年；曾于2002年1月31日因犯非法制造爆炸物品罪被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08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捕前无业。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日作出（2014）厦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及暂扣于公安局的人民币10000元用于执行财产刑。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2014年10月1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58分，合计获得320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58分。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19.5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09.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16.68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端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高端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2号

罪犯周严，女，汉族，1980年12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40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从被告人周严、王某处缴获扣押在案的传销款人民币108780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继续向被告人周严追缴传销款人民币29205733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闽04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5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6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9713.92元，其中本次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3309713.92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76.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2.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7.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严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3号

罪犯李春兰，女，汉族，1971年6月10日出生，捕前系某公司管理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兰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已骗取的出口退税款，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8）闽刑终40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李春兰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08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3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609.2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609.2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69.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0.9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春兰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冯树忍，女，汉族，1989年10月22日出生，捕前系销售员。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8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树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冯树忍人民币718237.61元，退还各被害人，无人认领的，予以公告六个月，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713.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9.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29.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55.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8.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95.7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树忍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树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郑馀珍，女，汉族，1986年10月27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6日作出（2019）闽078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馀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五被告人按照其所涉犯罪金额与相关责任人共同退赔，返还各被害人。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财产，属于被告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证券公司现金，全部用于退赔；房产、股票、汽车和其他存款、现金等财产，厘清权属后，属于赃款或赃款购置的财产以及属于被告人个人的财产依法予以变现用于退赔，超出部分予以没收或充抵罚金。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闽07刑终1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19）闽078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中对郑馀珍的定罪量刑部分。以被告人郑馀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0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6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21.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1.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9.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馀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馀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5号

罪犯钟琴，女，汉族，1988年7月9日出生，捕前系公司出纳。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11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钟琴职务侵占犯罪的未退赃款，责令其退赔各被害单位共计人民币458000元。继续追缴其诈骗犯罪的未退赃款合计人民币64220元，责令其分别退赔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495.2分，表扬4次。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均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93.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5.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9.0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7号

罪犯孙云霞，女，汉族，1982年12月7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云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孙云霞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4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6月5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累计获382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2019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8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73.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48.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69.09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云霞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孙云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6号

罪犯罗观音，女，汉族，1982年3月3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闽01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观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罗观音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165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1刑终6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9月2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969分，表扬3次。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6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65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观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观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8号

罪犯陈渝，女，汉族，1995年6月30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陈渝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0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4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中对陈渝的定罪量刑，原审被告人陈渝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042.6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渝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方青青，女，汉族，1995年3月1日出生，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104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青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方青青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1刑终70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2020）闽0104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中对方青青的定罪量刑，原审被告人方青青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2021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597分，物质奖励2次。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青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青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0号

罪犯林丹，女，汉族，1982年4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104刑初6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林丹退赔被害人蔡锦全经济损失人民币17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2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53.7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0.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5.49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丹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1号

罪犯陈清英，女，汉族，1990年2月2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2020）闽01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清英退出人民币854196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25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0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16.9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2.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0.9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清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2号

罪犯陈建霞，女，汉族，1983年6月18日出生，捕前系外贸业务员。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作出（2011）晋刑初字第1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霞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建霞退赔被害单位及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680144元。刑期自2011年6月4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6日作出（2012）泉刑终字第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榕刑执字第69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16年9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595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18年6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72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4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1年6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4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52.8分，合计获得3596.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743.8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18.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0.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6.9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建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3号

罪犯刘洪秀，女，汉族，1994年1月20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洪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被告人刘洪秀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1199.4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26分，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876.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7.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5.9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洪秀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洪秀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4号

罪犯滕彩珍，女，汉族，1973年6月2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09年2月19日因犯组织卖淫罪被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2年1月18日被假释，2014年10月28日假释期满，系累犯。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9）闽0725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彩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没收滕彩珍等二被告人非法所得人民币61325元，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8月12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613分，表扬4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2次。2019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132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1325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滕彩珍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滕彩珍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5号

罪犯刘萱琳，女，汉族，1987年6月15日出生。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闽012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萱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刘萱琳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5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刘萱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203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作出（2020）闽01刑终11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9）闽012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的第二、三项，即被告人刘萱琳退出的赃款人民币15000元，依法返还被害人，责令被告人刘萱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2031元。以上诉人刘萱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943.6分，表扬6次。2020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4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94.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2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2.0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萱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萱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6号

罪犯肖妙霞，女，汉族，1979年4月18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627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妙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肖妙霞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308064元（已追缴人民币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48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7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肖妙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的定罪、量刑部分；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的量刑部分，及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6000元的判决和第二项的判决，即继续追缴被告人肖妙霞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308064元。撤销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2018）闽0627刑初19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肖妙霞的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的定罪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肖妙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6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2019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4307分，表扬5次。2019年6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13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456.9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3.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1.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妙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妙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7号

罪犯苏雅香，女，汉族，1981年11月9日出生，捕前系个体经营户。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3日作出（2016）闽0902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雅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被告人苏雅香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5758937.6元。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8年1月15日止。2016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9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468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8年9月13日，现刑期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7月1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7.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6523.7分，合计获得7051.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18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5978.5分。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9次，累计扣11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344.6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9.0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4.8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雅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雅香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8号

罪犯李岁花，女，汉族，1961年8月21日出生，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2014）周刑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岁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李岁花违法所得人民币2331800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2014年8月6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1月28日。现刑期自201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3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217分，合计获得5720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4911分。2018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7次，累计扣74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120.3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5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84.3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岁花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岁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林婷，女，汉族，1995年5月1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78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向各被告人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告人对其参与其间本小组的诈骗数额承担退赔责任）。刑期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50.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06.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0.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7.8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婷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婷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49号

罪犯余丽华，女，汉族，1972年10月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丽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余丽华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25790元。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16年2月24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46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年3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6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5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10月2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58分，合计获得386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858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056.4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95.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3.8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丽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丽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0号

罪犯马穗丽，女，回族，1973年4月28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南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穗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5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18）闽刑更2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送达时间：2018年12月3日。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40年11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5819分，合计获得604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5118分。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39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29.9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5.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0.2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穂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穂丽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罗晓华，女，汉族，1978年2月2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晓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4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3日。现刑期自2018年7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491分，合计获得2604分，表扬1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83分。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晓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晓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1号

罪犯黄梅英，女，汉族，1989年2月6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梅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被告人黄梅英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94719.5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15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75.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1.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53.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梅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梅英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3号

罪犯王瑶瑶，女，汉族，1992年9月5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瑶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向被告人王瑶瑶暂扣的人民币100000元，依法归还被害人；责令王瑶瑶等五被告人共同退出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490163.71元，予以归还被害人，无人认领的，依法公告六个月，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8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18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288.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4.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12.5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瑶瑶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瑶瑶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4号

罪犯魏金华，女，汉族，1987年6月4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日作出（2020）闽0802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金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责令被告人魏金华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5146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30.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0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014.9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0元，退赔金人民币1014.94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734.9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39.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6.3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金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金华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洪靖，女，汉族，1992年4月24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交），被告人洪靖退缴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100元返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54.8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靖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靖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5号

罪犯黄华苹，女，汉族，1988年12月17日出生，捕前无业。曾于2015年5月7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6年2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华苹犯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元，追缴十八被告人及其同案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36130.65元，其中黄华苹等七被告人对1303529.11元承担责任。宣判后，其他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1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045分，表扬5次。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3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86.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2.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499.5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已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华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华苹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6号

罪犯雷能娥，女，畲族，1961年5月29日出生，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闽098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能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800元，被告人雷能娥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6日作出（2020）闽09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3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24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96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8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能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能娥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女监狱减字第1057号

罪犯刘柳青，女，汉族，1972年4月12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闽0702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柳青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刘柳青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4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2021）闽07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2021年3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34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8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4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柳青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柳青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张凉凉，女，汉族，1988年7月26日出生，捕前系电子商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凉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凉凉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1996.43元。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201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450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12月29日。现刑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42.5分，合计获得2966.2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1995分。2021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凉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凉凉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8号

罪犯王美玲，女，汉族，1971年3月10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21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美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王美玲缴交在本院的退赃款人民币324400元发还被害人王品蓁（曾用名王秀玫）。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73.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6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美玲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美玲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70号

罪犯魏宝金，女，汉族，1987年1月5日出生，捕前系业务员、材料员。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19）闽0103刑初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宝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魏宝金非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1刑终797号刑释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914.5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金人民币10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宝金予以减刑五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宝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59号

罪犯黄勤，女，汉族，1969年11月19日出生，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24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黄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费新珠、董凯丽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62353.4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2008）闽刑复字第49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榕刑初字第31号对黄勤的刑事判决。2008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820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黄勤死刑，缓期二年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3年11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014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2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1刑更86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5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26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3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74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送达时间：2021年3月18日。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10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550分，合计获得3576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获得2934分。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无违规扣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余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02.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1.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37.32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勤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勤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0号

罪犯谢程霞，女，汉族，1990年12月20日出生，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程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被告人谢程霞退赔给二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988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56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违规3次，累计扣27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未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76.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4.3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6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程霞予以减刑二个月。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程霞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1号

罪犯林淑琴，女，汉族，1983年12月27日出生。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0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淑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继续追缴林淑琴及同案等人非法所得款共计人民币599976元及被告人林淑琴等人在安溪县公安局暂扣款17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27年11月27日止。2018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97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四个月，送达时间：2021年8月19日。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3167.2分，合计获得3435.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6月，获得2412.7分。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23.5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78.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5.0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淑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淑琴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2号

罪犯庞隆宇，女，壮族，1991年9月3日出生。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20）闽01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隆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庞隆宇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人民币148194.43元用于发还被害人，责令庞隆宇继续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542805.57元。刑期自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3359.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3539.1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赔款人民币163539.14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35.2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4.6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庞隆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庞隆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 1063号

罪犯李春芳，女，汉族，1979年2月15日出生。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303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芳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4年11月28日止。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20日至2023年6月累计获2653.9分，表扬2次，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违规1次，扣10分。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春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福建省女子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女监狱减字第1064号

罪犯王芳，女，汉族，1977年8月12日出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4）思刑初字第1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责令被告人王芳等4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厦门顶峰公司人民币85082776元，成都顶峰公司人民币28916507元，太仓顶峰公司人民币1122000元；冻结在案的同案韩某某人民币1525448.32元充抵第二项退赔款，不足部分由王芳等人继续共同退赔。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2016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1刑更254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送达时间：2019年4月26日。现刑期自2014年1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够认罪悔罪。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6.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6176.6分，合计获得6413.1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6月，获得5870.6分。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6.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140942.2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拍卖房产后依法退赔给被害单位人民币8137942.29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5350.2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1.8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芳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女子监狱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